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二〇二零年六月

声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保荐机构名称.....	2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2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2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3
五、国海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7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7
三、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8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12
五、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13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14
七、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5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17
九、本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18
附件一：	2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一) 保荐代表人

周琢先生，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军工科技部总经理，管理工程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十八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先后负责保荐或承做兴瑞科技 IPO、华源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鼎汉技术非公开发行股份、兴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玉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漳州发展非公开发性股份、荣之联 IPO、宝钛股份增发、片仔癀 IPO、中金岭南非公开发行股份、山东海化可转债等项目。

秦竹林先生，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军工科技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十二年资本市场从业经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宏辉果蔬 IPO、侨源气体 IPO、西藏药业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2016 年重大资产购买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振东制药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清龙先生，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通过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考试。曾参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矽时代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郭静静、孔泽民、丁小杰、朱原锋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IZHOU AVI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华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4 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

邮政编码： 550081

电话： 0851-8410 8968

传真： 0851-8411 7266

互联网网址： www.gzhykj.net

电子信箱： ir@gzhykj.net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研制、生产、销售：航空航天器；航空、航天及其他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锻铸件；机械加工；金属压力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维修服务；金属材料及成套机电设备、零部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技术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IPO）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五、国海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一) 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的立项审批

2018年12月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项目的预立项会议，一致通过了航宇科技 IPO 项目的预立项申请。

2020年4月7日，经立项工作小组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通过航宇科技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

2、质控部组织内核前底稿验收及现场核查

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24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于2020年5月24日出具本项目《现场核查报告》《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项目问核及内核初审

项目申请材料、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项目组于2020年5月24日向风险管理二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报送材料。风险管理二部及合规管理部委派问核人员对项目进行问核。风险管理二部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形成审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出具了回复说明。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风险管理二部形成初审报告，并提交内核会议。

4、内核会议

2020年5月29日，风险管理二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结束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经复核，内核委员一致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同意向上交所推荐其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事宜。

(二) 内核意见

经内核委员表决，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航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年4月1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32-000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32-00013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0,185.45 万元、42,633.86 万元和 48,025.19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781.77 万元、2,448.41 万元和 5,391.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2,416.47 万元、1,653.80 万元和 4,438.85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32-000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并参考国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关于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通过对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进行查阅，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通过对发行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财务制度、重大合同、银行对账单等进行查阅，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通过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资料；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阅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以及公司员工花名册，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航宇科技开展业务，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一)”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航空难变形金属材料环形锻件的研制，

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华先生，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二）”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三）”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登载之信息等，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航空难变形金属材料环形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等权威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对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是否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进行了核查。

根据上述产业分类标准，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航空难变形金属材料环形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先进军用航空发动机、国内外新一代商用航空发动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7）；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发行人属于“制造业”门类，“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7）。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2 航空产业”“2.2.2 航空发动机”。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的零部件产业，因此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高端装备产业。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1、关于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之（一）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检查了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和核算过程，查阅了大信出具的大信

审字【2020】第 32-000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304.21 万元、3,490.19 万元和 4,657.45 万元，合计为 10,451.85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2、关于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之（二）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并核验了公司的专利证书，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文件，核验发行人专利信息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文件所记载的信息一致，并对公司专利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访谈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公司发明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共有 47 项发明专利，上述发明专利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环轧锻件的辗轧成形有关，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3、关于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之（三）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32-00013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52.41 万元、33,257.54 万元、58,876.2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61.57%。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

五、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并对其是否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共 8 名：分别为百倍投资、璨云投资、科技风投、苏州国发、高新众益、工信基金、浙江弘源、中创富乐富。其中，璨云投资、苏

州国发、工信基金、中创富乐富 4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机构股东百倍投资、高新众益、浙江弘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核查：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国海证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相关法律服务。该所持有编号为 31440000455766969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取得了军工企业服务资质。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验资机构，聘任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聘任西安鹦鹉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翻译机构。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为本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七、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 短期偿债能力及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77%、49.58%、58.05%，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4、1.76、1.42，速动比率分别为 1.30、1.01、0.84，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处于较低水平。目前公司处于产业化初期，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若未来不能有效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库存，改善客户、供应商信用期，公司将面临偿债能力不足及流动性风险。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14.26 万元、-8,120.61 万元、-10,745.54 万元，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同时，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若公司不能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流动性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参与配套同步研发的航空发动机整机无法顺利定型批产的风险

按照行业惯例，参与型号的研制是未来承担型号批产任务的先决条件，因此公司参与国内航空发动机整机的配套同步研发工作。据统计，全新研制一型跨代航空发动机，比全新研制同一代飞机时间长一倍。航空发动机研制周期长，需经过设计-制造-实验-修改设计-再制造-再试验的反复摸索和迭代过程，才能完全达到技术指标要求，航空发动机整机研制风险较大。

公司预研、在研、小批量生产的产品未来能否批产，取决于下游航空发动机整机的定型批产。如果公司参与配套同步研发的航空发动机整机无法顺利定型批产，可能对公司航空锻件未来业务发展和未来业绩增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研发能力未能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化的特征，因此发行人研发工作一直坚

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用户需求为中心的原则，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需求，按照定制化模式长期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试制工作。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领域，上述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该领域的主要企业一直通过技术创新对产品性能和质量持续优化和升级，也要求公司产品能够持续符合下游客户对锻件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要求。

如果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无法与下游客户对锻件产品的设计需求相匹配，如无法及时攻克技术难点，无法满足客户对产品高性能、高质量、高稳定性的要求，则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风险，将对公司营业规模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际市场，公司面临与 CARLTON FORGE WORKS、FIRTH RIXSON、FRISA 等国际知名航空锻造企业的竞争；而在国内市场，公司面临着中航重机、派克新材等企业的竞争，同时面临着潜在进入者的竞争压力，市场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若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布局、销售与服务、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公司可能难以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航空难变形金属材料环形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发动机等高端装备领域，公司产品质量直接影响下游高端装备的性能和质量。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尚未出现由于重大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终止合作关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涉密信息泄露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取得军品相关资质。公司从事军品业务可能产生或接触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如果由于公司管理原因导致国家秘密泄漏，可能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质，无法继续开展军品业务，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国际航空发动机制造商供应商资格认证被取消或无法持续取得的风险

国际航空发动机制造商对供应商的管理非常严格，在合作过程中会持续考察供应商的持续供货能力和质量保证能力。如果未来由于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无法达到客户要求，或因国际航空发动机制造商等终端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调整等其他因素，导致公司取得的供应商资格无法及时续期或被取消，公司面临流失重要客户的风险，将对公司短期盈利规模和长期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目前已在全球蔓延。随着疫情在全球蔓延，各国持续强化社交隔离、出入境限制、强制性停工停产等防疫管控措施。由于疫情影响，航空运输业受到严重冲击，导致航空制造业订单减少或暂时停产。

发行人海外销售业务占比较高，发行人外销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依赖进口。如果未来疫情在全球继续蔓延，发行人的外销订单可能会延期或取消，外销产品原材料的进口可能受阻，发行人外销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及公司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目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百倍投资、璨云投资，分别持有公司30.96%、25.2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百倍投资54.55%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0.95%的股份，合计控制航宇科技31.92%的表决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有所下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存在因股权分散而导致的控制权变化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航空难变形金属材料环形锻件的研制，全面参与国内军用航空发动机和商用航空发动机整机的配套同步研发，同时全面进军国际航空市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九、本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认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航宇科技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航宇科技主要从事航空难变形金属材料环形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先进军用航空发动机、国内外新一代商用航空发动机，属于高端装备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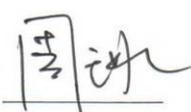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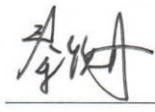
因此，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清龙

保荐代表人：
 

周琢

秦竹林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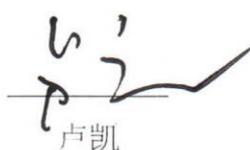

燕文波

内核负责人：


吴凌翔

保荐业务负责人：


燕文波

保荐机构总经理：


卢凯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授权周琢、秦竹林担任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琢



秦竹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